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聯合公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1)接納該等要約且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及

(2)該等要約仍可予供接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接納該等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以下各項有效接納：(i)股份要約下的2,398,232,222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51.13%；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之184,30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96.54%。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由於有關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宣佈，綜合文件「中信里昂函件」內「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股份要約」一節所載條件(a)已因此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條件(a)獲達成後，股份要約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仍可予供接納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該等要約須於其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仍可予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因此，要約人僅此宣佈，該等要約將仍可予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緒言

茲提述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更新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該等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以下各項有效接納：(i)股份要約下的2,398,232,222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51.13%；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之184,30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96.54%。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1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劉剛先生已將其持有的5,621,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2%。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考慮到股份要約項下對2,398,232,22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398,732,2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製或受其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在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由於有關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宣佈，綜合文件「中信里昂函件」內「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股份要約」一節所載條件(a)已因此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條件(a)獲達成後，股份要約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受制於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仍可予供接納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該等要約須於其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仍可予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因此，要約人僅此宣佈，該等要約將仍可予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該等要約將仍可予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股東如希望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該等要約之結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收到之有關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或購股權要約之款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有關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或購股權要約之款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收到有關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完整有效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曾若詩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涂芳而女士及張國華先生；要約人的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洪亮先生、付文國先生、陳祥慶先生及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